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批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项目组于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5日对春雪食品2023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于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5日对春雪食品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春雪食品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春雪食品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春雪食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春雪食品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良好。

(二) 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春雪食品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查阅了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三会文件等支持性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雪食品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实地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雪食品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开户及销售证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专户银行对账单,抽取了部分会计凭证、合同等资料,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支取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的信息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雪食品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文件及三会文件，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雪食品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看了春雪食品的经营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了57.00%、73.02%，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上游鸡苗供给偏紧、市场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持续下滑所致。公司通过开拓市场、调整产品价格、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精细化管理等措施降本增效，但是受到前述因素的影响，公司2023年全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存在下滑超过50%的风险。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通过上述核查，现场检查人员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1、针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对募投项目的严格管理，持续、合



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2、针对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事项：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上游鸡苗供给偏紧、市场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剧，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了57.00%、73.02%。公司应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关注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各类因素，积极制定应对措施，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协助完成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以及实地检查工作，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春雪食品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马如华 文光侠
马如华 文光侠

